舒城管函〔2020〕 号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64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林存、吕美海、李红翠、熊登祥、吴家才、曾家旗、杨伟民、张士彬、夏大建、张斗柱、何登保、钟玉红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快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目前，关于维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规范，如何规范其合理使用更是一个难题。对此，6月2日，县政府会同县人大召开现场办案会，要求我局广泛征求意见，按照省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梳理资金管理、使用流程，完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尽早拟定相关管理办法，先期开展试点，总结经验，稳步推进。为此，我局以目标为导向，反向驱动，扎实推进。

**一是组建队伍，专人专职。**2019年7月我局成立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以及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选派两名同志在县不动产登记大厅专职进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和录入工作。

**二是建立系统，录入数据。**协调由工商银行舒城支行与南京毅成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建立舒城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信息查询系统。在与房管局对接，完成票据移交后，安排人员对自2007年以来所有票据进行录入，实现电子格式化，经逐条核对后，进行系统导入，目前系统建设已完成。

**三是组织学习，取人之长。**先后组织人员赴江苏扬州、合肥、马鞍山等地进行考察，学习先进物业管理经验以及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法，取他人之长，结合我县实际，创新工作方法，更好的服务于工作。

**四是拟定方案，建章立制。**拟定了《舒城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从制度上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目前，该《办法》正在开展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核等工作。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相关规定要求，并借鉴周边地区实施的一些管理办法，结合实际，落实长效管理。

**五是强化摸排，梳理重点。**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明确划出使用重点，要以“急、险、重”为重点和突破，即急待解决，存在危险，问题严重的小区维修项目急需启动维修资金的率先使用。为此，我局组织人员对所有小区需要维修和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展开摸排，重点围绕消防设施老旧，外墙脱落，已过质保期小区的电梯维护、安全等问题深入排查，做到“心中有数、事有先后”，为维修资金正式使用后，能迅速投到实处、用到急需处奠定了基础。

**六是紧盯目标，稳步推进。**我局根据当前工作进度，制定了详细工作推进计划，力争尽早实现专项维修住宅资金的启用。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优化管理方法，探索管理和使用新方法，推进资金管理的安全有序、资金使用的方便有益，切实做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服务于民，造福于民。

衷心感谢代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64-8677207

2020年 7月21日